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2014年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研究成果



ZHISHI CHANQUAN SIFA BAOHU
REDIAN WENTI YANJIU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热点问题研究

主编 张淑亚
参编 李 进 周书霞 胡志风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2014 年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研究成果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热点问题研究

主 编 张淑亚

参 编 李 进 周书霞 胡志风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 buptpress. com](http://www.buptpress.com)

内 容 简 介

我国正在进行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知识产权法院的成立,是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程中的里程碑事件,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进一步走向专业化与规范化,知识产权大审判格局初步形成,其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热点问题值得探讨研究。在体系上,本书针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涉及的两个主要领域展开论证,一是知识产权法院专题研究,结合我国司法体制改革进程,通过国际知识产权司法实践的比较与借鉴,探讨我国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的发展与完善;二是司法实践相关问题研究,围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探讨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可行性路径,以期于司法实践有所裨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热点问题研究 / 张淑亚主编. -- 北京: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635-4855-2

I. ①知… II. ①张…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8623 号

书 名: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热点问题研究

著作责任者: 张淑亚 主编

责任编辑: 满志文 李 静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邮编: 100876)

发 行 部: 电话: 010-62282185 传真: 010-62283578

E-mail: publish@bupt. edu. 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73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35-4855-2

定 价: 36.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

前言

是否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关乎国家发展大计,公正效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是构建创新型国家的有力保障。由于知识产权案件涉及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种救济途径,同时专业技术类案件较多,因此统一裁判标准、提升诉讼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一直是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体制的首要目标。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一直在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道路上稳步推进,自1993年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全国首家知识产权庭,到1996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成立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审合一”知识产权庭,再到2014年年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挂牌成立,知识产权大审判格局在我国已经初步形成。

知识产权与技术互动的特征与生俱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数量和复杂程度也在逐渐增加,专业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日益成为困扰司法实践的难题。为了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专业水平和诉讼效率,根据2008年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部署,2009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纲要(2009—2013)》,提出“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在直辖市和知识产权案件较多的大中城市,探索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综合审判庭”,进而拉开了新一轮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的序幕。根据上述工作纲要,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共有7个高级人民法院、79个中级人民法院和71个基层人民法院开展了试点工作。^①在试点过程中,知识产权“三审合一”集中审理模式被推广开来,并且在具体操作中形成了“浦东”“西安”等不同运作模式。

以试点经验为基础,结合域外知识产权法院的实践经验,2014年6月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为进一步推进相关改革提出了明确的方向和要求。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对知识产权法院的机构设置、案件管辖、法官任命等做了规定,为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了法律依据。经过紧张筹备和周密安排,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4年11月6日率先成立。为确保知识产权法院的有效运行并取得预期效果,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地方法院,及时研究出台各项制度,保障知识产权法院各项工作的规范运行。2014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北京、上海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案件管辖范围、跨区域管辖的案件类型、知识产权授权确权案件范围等重要问题。^②同时,为了提高技术事实查明的科学性、专业性和中立性,保障公正高效审理技术类案件,2014年12月30日,最高

^① 《2013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参见最高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zscq/bhcg/201404/t20140425_195314.html,2016年4月24日访问。

^② 赵建国:《京沪穗三地获准设立知识产权法院》,载《中国知识产权报》2014年9月1日。



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的范围、工作职责、技术审查意见的作用等做出规定，为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了明确指引。^①当前，知识产权法院已经成功运转一年多时间，专业水平和诉讼效率都得到了显著提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15772件^②，审判效果获得社会广泛赞誉。

知识产权法院的成立，是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实践的重要成果，同时也意味着司法体制改革又站在了新的起点之上。纵观国际知识产权司法领域的发展趋势，虽然具体实施方式不同，但是对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业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实行专门化审判已经成为主流，我国知识产权大审判格局的构建既顺应国际形势，也符合我国司法实践。出于降低改革阻力、集中解决关键问题的考虑，知识产权法院采取了与试点情况并不完全相同的做法，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纳入管辖范围，暂不涉及刑事案件。为了提升审判专业水平，知识产权法院参考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做法，设置技术调查官制度，在专业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庭可以就涉案关键技术问题形成自主判断能力，最大程度确保审理结果的公平公正。目前，知识产权法院仍处于起步阶段，虽然已经初见成效，但是司法体制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随着改革的深入，新的问题可能会涌现出来，在规划布局以及顶层设计方面知识产权法院仍需进一步完善，这是本书主要研究的内容之一。

另外，本书还将着眼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践中的若干热点问题探讨，这是我们选择的另一个研究视角。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长模式的改变必然导致知识产权案件的大幅度上升，新型复杂案件增加。一个企业的持续良性发展，制造和销售是成功的两翼，制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都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障。知识产权的性质虽为民事权利，但是无形属性的存在必然会带来比一般民事权利复杂得多的问题，同时知识产权的法律救济机制包含民事、行政和刑事途径，三大诉讼形式全部牵扯其中，涉及多部门协作，相关法律的适用以及保护体系的完善需要深入研究。

全书由张淑亚担任主编，李进、周书霞、胡志风参与编写，具体分工情况是张淑亚：第一编、第二编第九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一节至第四节；李进：第二编第七章、第八章；胡志风、周书霞：第二编第十二章第五节。全书的体例编排以及编纂定稿由张淑亚负责。

鉴于知识产权问题涉及领域甚广，笔者虽竭力更新材料，但难免存在疏漏之处，特请广大同仁不吝赐教。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①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4）》，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4月21日。

^②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5）》，参见人民网 <http://legal.people.com.cn/n1/2016/0421/c42510-28294734.html>，2016年5月13日访问。

目 录

第一篇 知识产权法院专题研究

第一章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背景:诉讼乱象与程序困境	3
导言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分散审判体制下的诉讼乱象与反思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案件的特殊性与制度设置的程序困境	7
第二章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的主要历史进程	13
导言	13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体制改革试点情况	1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院的筹备及初期履职情况	17
第三章 我国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置方式与特色	23
导言	23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法院的规划布局及管辖权划分	2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二审合一”审判模式	25
第三节 技术调查官制度	29
第四节 专利纠纷先行裁决制度	31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制度的域外考察与比较	33
导言	33
第一节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33
第二节 筹建中的欧盟统一专利法院	36
第三节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43
第四节 韩国专利法院	48
第五章 我国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的启示与借鉴	51
导言	51
第一节 我国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背景及智慧财产法院的运作模式	51
第二节 我国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的制度突破	54



第三节 我国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对我国内地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的 启示与借鉴	57
第六章 大审判格局下我国知识产权法院的探索与完善	61
导言	6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院集中审判体制的探索与重构	61
第二节 完善知识产权法院顶层设计与系统规划的路径选择	66
 第二篇 知识产权司法实践相关问题研究	
第七章 网络知识产权的民事救济体系研究	73
导言	73
第一节 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的内涵	73
第二节 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形式	76
第三节 国外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及启示	83
第四节 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的民事救济体系	86
第八章 惩罚性赔偿在我国知识产权民事保护中的适用	93
导言	93
第一节 惩罚性赔偿的内涵及其适用	93
第二节 惩罚性赔偿在我国知识产权民事保护中的适用	95
第三节 补偿性赔偿为主,惩罚性赔偿为辅的保护机制	100
第九章 我国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107
引言	107
第一节 合理使用制度理论探源	107
第二节 对于国际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比较研究	110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112
第十章 破解 3D 打印知识产权困境的法理思辨与路径选择	117
导言	117
第一节 3D 打印的技术背景及对相关权利人利益的影响	117
第二节 法理思辨:困扰 3D 打印良性发展的侵权风险解析	119
第三节 路径选择:破解 3D 打印知识产权困境,构建良性发展新平衡	122
第十一章 等同原则在专利侵权判定中的适用问题研究	126
引言	126
第一节 等同原则理论探源	126



第二节 等同原则在专利侵权判定中的适用·····	130
第三节 等同原则适用的限制·····	133
第十二章 海峡两岸著作权主要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	137
导言·····	137
第一节 著作权排除领域的差异·····	137
第二节 海峡两岸著作权主体制度的比较研究·····	139
第三节 海峡两岸著作人格权体系的比较研究·····	142
第四节 海峡两岸邻接权制度的比较研究·····	143
第五节 著作权刑事救济体系的差异与启示·····	147
附录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153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154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	155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56
附录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0
附录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63
参考文献·····	167

第一篇

知识产权法院专题研究

第一章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背景：诉讼乱象与程序困境

导 言

是否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关乎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制度对于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举足轻重。我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已三十余年,适逢国家改革开放、经济飞速上升的关键时期,在不断交流、碰撞和协调中,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跨越了西方国家上百年的发展进程,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毋庸置疑,外力的推动是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向前发展的关键因素,由此而产生的立法水平与司法实践的脱节是知识产权界不得不面对的尴尬问题,因此构建良性竞争环境、加大司法惩处力度、降低维权成本、提高诉讼效率和专业水准,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支撑,是我国当前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最高人民法院开始在部分条件较为成熟的地区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以推进知识产权集中审判体制为中心,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2014 年年底知识产权法院登上历史舞台,是这一改革取得的最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分散审判体制下的诉讼乱象与反思

当前,伴随我国各项经济指标的迅速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逐步提高,涌现出了一些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每年都会发布上一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十大知识产权创新型案件以及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① 在这些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暴露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出原有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已经不符合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以专业化、规范化为目标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10 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通知》。



革势在必行。

一、武汉晶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日本富士化水工业株式会社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一) 案情介绍^①

原告武汉晶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公司)为“曝气法海水烟气脱硫方法及一种曝气装置”(专利号为 ZL95119389.9)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1995 年 12 月 22 日,授权日为 1999 年 9 月 25 日。2001 年 9 月,晶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日本富士化水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富士化水)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仿造了与专利方法相配套的烟气脱硫专利装置,自 1999 年起已经在华阳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公司)的漳州后石电厂分别安装两台发电机组并投入商业运行,其烟气脱硫工艺方法是晶源公司的专利方法,其脱硫装置是晶源公司的专利技术产品,两家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目的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严重损害了晶源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第一,富士化水、华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第二,富士化水、华阳公司赔偿晶源公司专利侵权损失费人民币 3 100 万元(后晶源公司将赔偿数额追加至人民币 7 600 万元);第三,富士化水、华阳公司赔偿因侵权行为给晶源公司造成的诉讼代理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第四,富士化水、华阳公司对已发生的专利侵权行为消除影响;第五,本案诉讼费由富士化水、华阳公司承担。

在一审中,根据晶源公司的申请,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委托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华科知识产权鉴定中心(简称华科鉴定中心)就晶源公司“曝气法海水烟气脱硫方法及一种装置”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与富士化水提供给华阳公司的海水烟气脱硫设备所使用技术方案的同异性进行技术鉴定。2005 年 1 月 27 日,华科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书,认定富士化水提供给华阳公司的海水烟气脱硫设备体现的脱硫方法与晶源公司专利权利要求书所述的技术方案的对应技术特征相同,因此两者整体技术方案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相同,两设备的整体技术方案属于等同。二被告对上述司法鉴定结论提出反对意见,并在一审审理过程中,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本案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做出第 840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 95119389.9 号发明专利权有效。富士化水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做出(2006)一中行初字第 1245 号行政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第 840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富士化水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做出(2007)高行终字第 67 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 年 5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两被告构成侵权行为,被告富士化水赔偿晶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 061.24 万元,被告华阳公司按实际使用年限向晶源公司支付专利使用费至该专利权期限届满为止。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12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终

^① 参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闽知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三终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



审判决,认可一审法院有关侵权定性的认定,同时认为富士化水与华阳公司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依法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案件评述与反思

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组成五人大合议庭审理的一起知识产权案件,案件审理进程集中反映了当前我国知识产权案件面临的主要程序困境,其赔偿数额也创下了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判决的新高。历时八年,原被告双方都为这场诉讼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虽然晶源公司拿到了最终胜诉判决,但是其专利寿命已经折损近半,更为重要的是,原本广阔的市场和利益空间也被旷日持久的诉讼所淹没。本案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法院只进行侵权认定,无权就权利有效性做出判断,因此一旦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提起权利无效请求以后,受理法院只能暂时中止诉讼程序,待相关确权程序进行完毕以后,再重新恢复案件审理。如此一来,诉讼期间就会无限期延长,当事人权益无法得到有效维护。在该案中,原告晶源公司2001年9月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间经历漫长的确权程序,直至2008年5月才拿到一审判决,历时近7年^①,双方当事人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二是确权程序过于复杂。一旦当事人提起确权争议,根据我国相关立法,先由行政机关予以裁决,对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启动两级司法救济程序,走完全部程序,耗时几年并不稀奇。很多情况下,当事人最终拿到的是胜诉判决书,丢掉的却是市场和信誉,过于复杂的确权程序对当事人实体权利的保障并无益处。

二、顺德华通户外家具有限公司等与甘桂玲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一) 案情介绍^②

1997年4月,甘桂玲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华通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任翻译,获取了该公司给美国客户设计的产品图纸、内定价格表等商业秘密。3个月后,甘桂玲辞职到了顺德美亚金属制品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公司)。同年9月1日,美亚公司就以低于华通公司的价格,将同类产品卖给了华通公司的美国客户,美国公司遂终止了与华通公司的合约。1998年,华通公司向顺德检察机关举报甘桂玲侵犯商业秘密,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顺德法院认定其侵犯了华通公司商业秘密。1999年,华通公司又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美亚公司立即停止向美国公司销售户外家具的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167万多元。佛山中院调查后认定了被告行为部分侵权,对华通公司赔偿损失的要求予以部分主张。

(二) 案件评述与反思

本案主要反映出的问题在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管辖的冲突易造成判决的冲突,即在先的刑事判决认定全部构成

^①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依据普通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一般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

^② 赵青:《知识产权民刑交叉案件的困境与出路》,载重庆法院网 <http://cqf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1/11/id/653118.shtml>,2016年3月22日访问。



犯罪,在后的民事判决仅认定部分侵权。由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可能出现民刑交叉(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情况,既构成刑事犯罪,又需要民事赔偿,出于管辖权限制,普通刑事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但是绝大多数基层法院都没有知识产权案件一审管辖权,此时需要当事人分别向管辖法院提起刑事和民事诉讼。同一违法行为,分别向两家法院提起诉讼,对权利人而言,其诉讼请求长时间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对审理法院而言,司法资源无法做到有效合理配置,已经成为困扰司法实践的突出问题。更为重要的是,由于难以把握统一的裁判标准,一旦做出的判决出现冲突,不仅当事人的权利无法得到公正保障,还会影响司法公信力。该案集中反映了分散诉讼体制下知识产权案件面临的效率较低、裁判标准不一致的问题,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开展知识产权集中审判体制改革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实践中,除了民刑交叉问题,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还可能涉及民行交叉(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问题,对于后者,虽然最高院已经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在提高诉讼效率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①,但是对于更为复杂的民刑交叉问题尚未出台任何指导意见,未来需进一步完善。

三、中美合资上海吉列有限公司“飞鹰”商标民事、刑事、行政系列诉讼案

(一) 案情介绍

上海吉列有限公司是原上海刀片厂与美国吉列公司合资的中美合资企业,公司生产的知名产品“飞鹰”牌刀片的注册商标和外包装屡遭假冒、仿造,使企业蒙受损失,社会影响很坏。1995年,原上海海兴工贸负责人徐某非法组织生产假冒“飞鹰”牌74型双面刀片,并由个体户陈某销售而起。案件查获后,徐某以假冒商标罪被提起刑事诉讼,而陈某则不服区工商局的没收罚款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此外,吉列公司对仿冒“飞鹰”牌刀片外包装的上海华兴刀片厂,也提起了不正当竞争诉讼。^②当时,浦东新区法院刑庭、行政庭及知识产权庭^③分别受理了假冒“飞鹰”注册商标的案件。在这三起连环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遇到了新的问题,一是刑庭、行政庭由于业务范围所限,缺乏相应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二是三类案件涉及的基本上是同一事实,由不同审判庭分别审理,造成了重复劳动,增加了诉讼成本。最终,经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浦东新区法院知识产权庭联手刑庭、行政庭,对这三起连环案慎重审理并分别做出裁决:以假冒商标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维持区工商局对陈某的处罚决定;促成上海华兴刀片厂与吉列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前者赔礼道歉并赔偿后者经济损失20万元。

^① 2016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解释二》第2条设计了“先行裁驳、另行起诉”的制度,即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后,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无须等待行政诉讼的最终结果,并通过“另行起诉”给权利人以司法救济途径。之所以采用从程序上裁定驳回起诉,而非实体上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主要是考虑若无效决定被行政裁判推翻,则权利人仍可另行起诉。

^② 卫建萍,严剑滴:《国际视野中的“中国式战略”——上海知产审判20年之路》,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4月24日第5版。

^③ 此时距离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成立全国首家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庭不到1年的时间,而且正值中美知识产权谈判关键时刻,因此当时该案引起了国内外媒体的广泛关注。



（二）案件评述与反思

“由于法官在审理中分别适用不同的诉讼法,审判视角不同,司法理念也不尽相同,出现了知识产权刑事和民事案件交叉矛盾冲突的情况。”^①我国著名知识产权专家刘春田教授在较早时期就对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的民刑交叉问题提出过精确论述,“飞鹰”商标案为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1996年,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授权,浦东新区法院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知识产权案件立体审判模式”,即由知识产权庭分别按照我国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统一审理辖区范围内的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这一全方位立体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被著名知识产权学者郑成思誉为“浦东模式”。时至今日,“浦东模式”的影响意义深远,在这一模式的启发下,全国多地法院纷纷结合自身审判特点及实践需求,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相继推出了“西安模式”“珠海模式”“重庆模式”等一系列“三审合一”或“二审合一”知识产权集中审理模式,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要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②可以说,“飞鹰”商标案件审理的成功,开启了知识产权“三审合一”集中审判体制改革的序幕,并为后来知识产权法院的最终成立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在我国知识产权审判进程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第二节 知识产权案件的特殊性与制度设置的程序困境

虽然在立法层面,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论是内容体系,还是保护力度,都可以说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但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司法保护环境并不乐观。探其究竟,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且与知识产权的本质密切相关。知识产权是无形民事权利,权利人无法对其享有的知识产权做到真实有效的占有和控制,一旦权利被他人侵犯,调查取证和侵权认定比一般民事权利困难得多。另外,在审判环节,虽然根据现有诉讼法的规定和法院内部机构职能划分,知识产权案件归口民事审判庭,但是其案件审理难度和专业程度都比普通民事案件要高,反映出来的问题也更加复杂,因此真正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任重而道远。在此,我们结合知识产权案件的特殊性,仅针对与程序设置相关的一些问题探究一二。

一、同一违法事实涉及多种诉讼程序,难以做到司法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

根据现行诉讼规则,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其权利被侵害时可以得到三种法律救济,即通过

^① 《知识产权法院不审理刑事案件》,参见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4-11/02/content_5828882.htm?node=5955,2016年3月26日访问。

^② 鲁雁南:《“飞鹰”刀片保卫战”打出“浦东模式”——记“三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创立之路》,载《新民晚报》2008年11月14日。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刑事诉讼程序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在诉讼程序设置中,上述三种诉讼形式的价值目标、制度设计具有非常明显的区别。

知识产权的本质是民事权利,因此民事诉讼一直在知识产权权利救济途径中占主导地位。从责任承担上来看,民事诉讼以补偿原则作为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依据(我国现行各知识产权单行法均以权利人因侵权行为所受到的损失数额作为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最重要依据,只有当权利人的损失无法计算时,才可以适用其他方式),由于举证能力有限,权利人获得的赔偿数额可能远低于预期,不足以起到保护合法权益、遏制侵权行为的目的。另外,由于知识产权的无形属性,权利人可能对侵权行为的存在并不知晓,根据民事诉讼规则中的当事人适格理论,他人无法针对侵权行为主张民事救济,但可以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由行政部门根据侵权行为具体情节施加行政责任,进而可能会引发相应行政诉讼。可以看出,在一个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并不完善的社会,行政救济途径对于保障权利人利益不受侵犯、构建诚实信用的知识产权氛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另外,对于特别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单纯的民事或行政救济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权利人可以依据刑事法律提起刑事诉讼,以遏制犯罪、伸张正义。从价值目标来看,刑事责任只能施加于具有严重危害性的犯罪行为,是最严厉的法律措施,以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为立法目的,这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具有明显区别。

由于三大诉讼形式各自具有独立的价值取向,其制度设置自然差别明显,因此我国长久以来在诉讼过程中遵循“三审分立”原则,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行政审判庭依据职能划分各司其职。但是,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同一违法行为可能同时涉及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依据现有诉讼法的规定和法院内部机构职能应当交由不同审判庭进行审理,这种审判方式使得各审判庭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交流,造成审判冲突,影响法院判决的权威性,浪费司法资源,增加当事人的诉累。^①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自1993年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首家知识产权庭,尝试独立审理知识产权案件。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正式发布,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措施。200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确定要“探索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综合审判庭”。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共有7个高级人民法院、79个中级人民法院和71个基层人民法院开展了试点工作。^②2014年,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后,知识产权案件在民事和行政范围内初步实现了管辖权统一,而性质更为恶劣的刑事案件暂未纳入知识产权法院受案范围,虽然这一做法可以暂时缓解困扰司法实践的一些棘手问题,同时可以降低改革阻力,但是从长远来看,成立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综合审判组织才是根本解决之道,不仅有利于弥补我国现行知识产权刑事管辖体制的不足,也更符合司法体制改革目标。

二、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程度较低,缺乏自主判断能力

知识产权与技术互动的特征与生俱来,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权、商业秘密权、集成

① 卢宇、王睿婧:《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改革中的问题及其完善》,载《江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②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3)》,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4月26日,第2版。



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案件,真正困扰审判人员的往往不是法律问题,而是技术问题,因此知识产权法官应当具有不同于其他审判人员的专门素质。就我国知识产权法官整体情况而言,大多数法官仅仅具有法学素养,缺乏技术背景,因此在涉及专业技术的知识产权案件中,只能依赖司法鉴定结论定案^①,缺乏对案件核心问题的自主判断能力,专业化程度较低。另外,由于司法鉴定期间诉讼程序无法正常启动,诉讼期间过长、诉讼成本过高,也是困扰司法实践的棘手问题。事实上,我国立法已经关注到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性问题,这在各个知识产权单行立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的相关规定)可见一斑。知识产权的本质是民事权利,知识产权案件现阶段也主要由民事审判庭审理,一般划归在民事第三庭或民事第五庭。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的相关规定,普通民事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由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对于知识产权案件,相对于一般民事案件更为复杂,因此级别管辖较高。根据相关规定,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②;商标民事纠纷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较大的城市确定1~2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民事纠纷案件。^③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④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其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⑤

由上述司法解释可以看出,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审级比一般民事案件要高得多,这与此类案件的专业性较强有直接关系,一般基层法院在人员配置、审理经验等方面要低于中高级法院,为了保证审理结果的公平公正,需要提高知识产权一审法院的管辖级别。以河北省为例,辖区11个地级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行政区域内涉及著作权、商标权民事案件,有权审理涉及专利权等专业技术性一审民事案件的法院,全省只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家。即使在提高审级以后,对于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的某些技术问题仍然需要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对于法院以外的司法鉴定机构难以做到有效的约束和监控,这是困扰受案法院的一大难题,不仅仅降低了诉讼效率,提高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更为重要的是,由于法官对此类技术问题无法做出独立判断,而相当一部分案件的最终定案以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为依据,法院的最终裁判也会受到影响。自2014年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之后,结合国际司法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开始探索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行性措施,并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为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了技术调查室,

① 在前述武汉晶源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受理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耗时一年以上。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第2条。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条。

⑤ 参见《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通知》第1条。